

**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映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华映科技以自有资产就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中标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.745 寸模组项目相关业务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。同时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林金堂、邓乃文

2023年10月18日